

## 患者通知函

您目前在精神科医院接受治疗。您有权获得安全、尊重且符合自身需求的护理服务。工作人员将为您提供协助并以尊严相待。

如您对护理、法律身份或权利有任何疑问，可向医院工作人员咨询。

精神卫生法律服务处(MHLS)是独立的法院机构，负责维护您的权利。MHLS可：

- 解答您或家人的法律问题
- 协助处理与治疗或住院相关的事宜
- 必要时在法庭为您代理

如您希望就住院或治疗事宜申请法院听证会，您或代您行事的人员可直接致电或致信精神卫生法律服务处，或请求医院工作人员协助安排联络。

---

当地MHLS联系方式

## 患者权利一般声明

除非另有说明，您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1)安全卫生的环境；
- (2)均衡营养的膳食；
- (3)合适的个人衣物；
- (4)宗教信仰自由；
- (5)不受工作人员或其他住院人员虐待与不当对待；
- (6)充足的个人清洁及卫生用品；
- (7)合理数量的安全储物空间用于存放衣物及其他个人物品；
- (8)睡眠、洗浴及如厕区域享有合理程度的隐私；
- (9)在合理时间接受探访，可指定优先探访的家属及其他成年人，探访时享有隐私，并可自由与机构内外人员沟通；
- (10)适当的医疗服务；
- (11)个性化治疗或服务计划，并参与计划制定；如您年满16周岁，可申请对您重要的人员（包括亲属、密友或其他关心您福祉的人员）参与计划制定；综合精神科急诊项目在可行情况下亦会提供此项参与机会；
- (12)入院时及身份变更时，将收到关于您法律身份与权利的书面告知。您可向医院工作人员或精神卫生法律服务处索取额外副本；
- (13)有权向医院院长（或指定受理咨询与投诉人员）、精神卫生法律服务处、医院视察委员会（如适用）及特殊需求人群保护司法中心提出任何问题或投诉。您亦有权自由与院外人员沟通，并咨询律师及获得律师协助。出院前，医院必须协助您规划并安排院外后续护理和治疗。

## 入院、留院及出院法律程序摘要

### 紧急入院

如本院精神科医师及另一名在职医师认定您需要即时观察、护理和治疗，您可自入院之日起留院最多**15日**。**15日期满前**，医院必须为您办理出院、转为非自愿身份，或请您继续以自愿或非正式患者身份留院。如您或代您行事的人员认为您无需即时观察、护理和治疗，可书面申请法院听证会，听证会将在**5日内**举行。

### 非自愿入院

如依据检查医师及精神科执业护士（或两名检查医师）证明，您被认定为非自愿患者，您可自入院之日起留院最多**60日**。如果您或代您行事的人员认为您不需要非自愿护理和治疗，您或他们可以通过书面形式申请法庭听证。

**60日期满前**，医院必须为您办理出院、请您继续以自愿或非正式患者身份留院，或向法院申请命令继续留院。任何向法院提出的申请，您均有权参加听证会。首次留院命令最长为**6个月**，第二次最长为**1年**，第三次及后续每次最长为**2年**。

### 自愿入院

如您签署自愿入院申请，或您未满**18周岁**且由他人代为签署申请，您即为自愿身份患者。您可随时书面通知医院工作人员要求出院。医院必须立即为您办理出院，除非院长认为您需要继续留院 - 在此情况下，院长须在**72小时内**向法院申请留院命令。

## 报销

您及您的医疗保险机构依法承担护理费用。此外，您的配偶、部分情形下未满**21周岁**患者的父母，以及适用情况下您的监护人或为您生活设立的信托基金受托人，亦可能承担费用。如无力支付，医院可减免或降低费用。申请费用减免的人员，必须配合经济状况核查，以确认支付能力。任何人可联系纽约州**CHAMP**项目，获取保险相关协助或保险拒付申诉服务：**CHAMP**联系电话：**888-614-5400**。